

我教通識

城邦論解決內地和香港矛盾？

香港城邦論是最近分析內地和香港矛盾議題一個異軍突起的觀點，又是引來一番筆墨官司，一些「唯恐港獨論」馬上群起攻之。這也難怪，一來地區分裂是中國亙古以來的歷史夢魘，誰提誰挨揍；二來這「邦」字在中文裡面，所謂「邦國」難分，任憑提出這個觀點的人如何拚命地解釋「城邦」和「獨立」之間的區別，奈何在一般華人歷史經驗和歷史記憶裡，並沒有「不獨立的城邦」這個觀念。何況，該論者所列舉的城邦例子，從古希臘到新加坡，哪個城邦不是獨立國家？以「獨立城邦之經驗」佐證「不須獨立城邦之論調」，如此乖張的邏輯，也就難怪和議者甚少，批評者衆多了。

論調扯遠 無建設性

其實，該論者花這麼大的力氣來建構這「只要自治、不須獨立」的城邦論可謂用心良苦，卻搔不着癢處，更多少有點白說廢話的感覺。

之所以說用心良苦，這個城邦論不外乎兩點用意：一是用「不須獨立」來安內地和本地建制

派的心，二是用「只要自治」來強調要保護珍惜香港的獨特性，尤其相對於內地的獨特性，從而為內地和香港關係提出適當的劃分，為消解兩地矛盾提出思路。

但是，該論者花費了大量文墨去敘述各類基本法早就明言保護的自治項目，例如擁有自己的法律、議會、文官、法庭、貨幣、稅收等等，這不是廢話嗎！至於古希臘城邦的類比，又能說明什麼呢？頂多只能說明現在的香港社會環境多少有些類似古希臘（準確而言是古雅典），這種尋找古今歷史異同的思維遊戲的確很有趣，但對解決內地和香港矛盾這個現實問題沒有帶來任何可供借鑒的思路。若論及根本處，香港獲得自治地位的依據，並不在於什麼與古希臘發展相似性的類比，而在於現今中國「一國兩制」的國策。這個國策的合理性和正當性，並不需要靠歷史的類比來獲得證明。說得通俗點，這個論調扯太遠啦。

為何筆者又說此論搔不着癢處呢？現今兩地之間出現的矛盾，並不是香港高度自治在制度上

被動搖了，而是在這個制度框架下的一些具體政策出了問題，例如自由行推高物價、居港權問題帶來雙非兒童等。要解決這些問題，應該對症下藥地調整具體政策，而非動輒指向根本制度。如果指向根本的高度自治制度，那麼還可以怎麼做呢？是收縮自治程度，還是增加自治程度呢？前者，無人願意；後者，哪還有空間增加啊？所以說什麼城邦不城邦的，只是一個文不對題的論調。

想要閉關 不是獨立

在筆者看來，香港的制度環境因其高度自治，的確與歷史上諸如雅典、威尼斯、荷蘭諸省，以及崛起於封建統治中的自由城市等商業城邦體制十分相近。但是，香港是有商業城邦的制度環境，卻缺乏商業城邦的社會氣質，或者精確地說，香港原有的商業城邦社會氣質正在逐步的消退之中，筆者下期再談。

香港，她想要的不是獨立，而是閉關。
將軍澳香島中學副校長 鄧飛

編採速記

自律變空話 他律免不了

有大學副校長在公開演講說：「The best regulation is unwritten.」（最好的規則是不用寫的），意即人人奉公，個個自願遵守。他說是大學宿舍規則，深信大學生以及研究生都是社會精英，知書識禮，不用說自會自動自覺遵守宿舍守則。

按道理，應該是這樣，事實卻一再說明：這只是善良的願望，可惜流於一廂情願，甚至是想當然。請翻查新聞資料，這幾年大學宿舍出了多少不守規矩的亂子？午夜喧嘩、迎新亂龍，甚至公然出租宿舍，不一而足，《大學線》報道的宿舍亂象更是令人側目。本應知書識禮的社會精英，竟然不遺法亂紀之徒：偷竊、剽竊、偷窺、非禮甚至強姦。至於以專業知識橫行，鑽法律空子的則更多。

人雖為萬物之靈，懂得分辨是非黑白、善惡美醜，但就像宋代文豪蘇東坡父親蘇洵所講「利害奪其外，好惡亂其中」，一己之利往往令人不惜鋌而走險，就像建築專家挖空心思協助業主僭建，法律精英挑動市民動輒掀起司法覆核，熟悉會計稅務的專業人士專職幫人「合法」避稅甚至造假帳，這一切往往出於謀取最大利益，遊走在合法與非法之間的灰色地帶。損失的是社會大多數，得益者則是極少數。

「明知不可而為之」，原本用以歌頌那些仁人志士的義行，但在金錢至上的功利社會，卻是一些「天之驕子」冒險的理由，能說這些精英不聰明、不利害嗎，奈何其出發點往往離不開一個錢字，或者名聲和權力，僥倖得手者，甚至被吹捧為「叻仔」、「醒目」。若然大部分人如此，社會還有秩序、規則可言乎？

為何課堂要有紀律、學校要有校規、社會要有法律？上述所講就是答案，就是現實，更是事實。事實早已證明，單憑所謂自律，根本不可能。小朋友如此，中學生如此，大學生如此，許多大人，包括社會精英更是這樣。僭建風波、直資學校風暴，就是自律變成「無王管」的鐵證。
呂少群

走出校園

景賢里 幸獲保留惜風采難再

位於司徒拔道的景賢里於2008年7月成為香港法定古蹟，逃過肢解的厄運，修復後重現風采，傲立港島半山。目前景賢里並不像其他法定古蹟每天開放，市民只能在指定的開放日進入參觀，筆者在去年底的開放日得見它的廬山真面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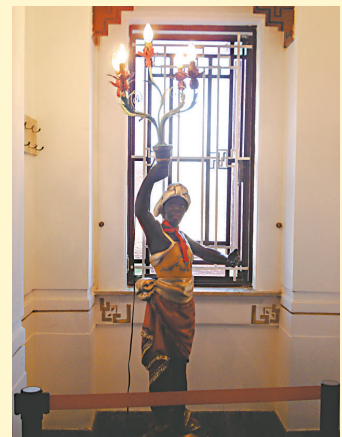
從司徒拔道馬路邊向下折入，便見到景賢里牌坊，雖甚精美，但美態被兩柱間的鐵閘所破壞。穿過鐵閘，才發覺裡面別有洞天。主樓壯觀宏偉，呈中西合璧特色，看了文字介紹，才知道這是香港戰前的「中國文藝復興式」建築風格。進入室內，門旁的燈飾令人眼前一亮，只見一女僕高舉一樹形燈飾，五朵鮮花綻放，花蕊就是燈泡，遊人無不嘆服！地板磚的物料也見多樣化，有陶瓷馬賽克、柚木板、雲石、廣東大階磚等，同樣中西並用。看着同款的地磚，發覺有些明顯較新，舊的卻排列緊密而有序，導賞員指出新磚是填補被毀的部位，可是今人的手工發揮不出舊時的水準，才出現新不如舊的現象。

知情的人都知道，景賢里無論內外，早已被拆卸得體無完膚了，修復後的景賢里包含不少仿古新物料，已非原汁原味的古物了。如果不是傳媒廣為報道、政府的隨後介入，景賢里早已解體了。據知景賢里已納入第三期「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將交由非牟利機構管理，擬定最合適的用途。到時市民便可以在每天的開放時間前往參觀了。

圖文：嶺大社區學院高級講師 梁勇



景賢里外貌



主樓室內門旁燈飾

放眼世界

葡萄牙阿戈尼亞節 源自漁民祈求平安



小女孩穿上艷麗的民族服飾，參與阿戈尼亞節大巡遊

香港的漁民每年都會舉辦天后誕等傳統節慶活動，而遠在歐洲西端的葡萄牙也有類似的大型祭典，就是每年8月底舉行的阿戈尼亞節。

由於葡萄牙瀕臨大西洋海岸，昔日不少葡國人都是以出海捕魚為生，16至17世紀時更發展成為歐洲的航海大國。至於阿戈尼亞節就是起源於早期漁民出海作業前向海神祈求平安的祭禮，也有漁民經歷海難後倖存歸來，遂舉行祭禮酬謝神恩，後來發展為每年一度的大型祭典，並成為葡萄牙北部米奧地區的重要節日。

每年8月下旬，數十萬計的葡萄牙人和外地遊客齊集葡萄牙北部的海濱小城維亞納堡，觀看一年一度的阿戈尼亞節巡遊。當地居民穿上傳統民族服裝，來到老城區的主要街道會合，並於共和國廣場上奏起鼓樂。當天早上大約10時起，巡遊隊伍正式起步，走在最前的是頭戴面具的「巨人」方陣隊伍，緊接著的是由鼓樂隊、風笛隊和手風琴隊組成的民間樂團方陣，樂手都穿上色彩繽紛的民族服裝，頭戴呢帽，身穿白襯衣，外罩馬甲，頸上還繫上鮮艷奪目的紅色領巾。鼓樂隊後面則是巡遊隊伍的主力軍，他們由400多名少女組成，每人都穿上色彩艷麗的頭巾和長裙，還披上刺繡披肩和繡花馬甲，再配襯上款式繁多的項飾、耳環和繡花鞋等，全都妝扮得厚樸可愛。巡遊隊伍最後以裝飾得花枝招展的花車作壓軸，氣氛熱鬧。



頭戴「巨人」面具的巡遊隊伍經過維亞納堡老城區的大街



穿金戴銀的少女盛裝出席大巡遊活動

這個開幕式的盛裝大巡遊是一連3日節慶活動的重頭戲，隊伍沿利馬河出海口的海濱大道上演，街道兩旁還樂起臨時看台，供遊人觀賞巡遊盛況。此外，節日期間每天都會舉行各種傳統民俗活動，入夜後還有煙花晚會。

（環球嘉年華·二十一）
祁文

通識教室

通識貴在訓練說理能力

若說通識教育只為培養學生對世事有看法、有立場，這似乎把通識教育定性得過分簡單。

有接受通識訓練和沒有接受通識訓練的分別在於，有接受通識訓練的人除了對事物有個人獨到見解外，更重要是能運用恰當的資料和知識支持自己的見解，而且還能有条不紊地闡述見解的合理性。無論別人從哪個角度提出質詢，有接受通識教育的人都能對答如流，顯露出對事情的深入了解、容易令人信服。

相反，未有接受通識教育訓練或未掌握通識

教育神韻的人，表面看來他們對事物仍有個人見解，然見解的背後卻欠缺豐碩的知識基礎，因此別人聽起來總覺得有點牽強，說服力不足，然後便會搖頭回應「別再吹水好了！」不過，這不一定代表見解是錯的，只是理據不足，難以令人信服。情況就如從小媽媽便不停碎碎唸着「不穿衣服會生病」，小孩對此摸不着頭腦：衣服為何跟生病有關？雖然不明白，但事實每次少穿了衣服就真的生病，小孩信了，但不服，因此小孩繼續對穿衣愛理不理。這代表媽媽的勸告有錯嗎？不

是，只是理據欠充分，若媽媽能把衣服、病菌、生病三者的關係說明清楚，衣服與生病的迷思便迎刃而解。

通識教育可貴之處在於訓練學生說理能力，觀點的對錯不重要，只要有充分理據；通過理性討論，真理總會越辯越明。因此，通識教育作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就是一個開端，為我們的未來主人翁提供一塊進步、成長的土壤。

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 盧嘉儀



時事小識

誰可以申請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Legal Aid）是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服務。法律援助的目的是確保具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

法律援助主要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任何人，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只要牽涉在上述法院的法律程序，而其財務資源通過審查、案情又具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便可申請法律援助。

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者的財務資源上限為260,000元，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上限則為1,300,000元。而財務資源是指每月可動用收入乘12，加上可動用資產所得的總數。如申請人年滿60歲，

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可獲扣減一筆相等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數目，即260,000元。

法律援助並非全屬免費，若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介乎20,001元至260,000元，便須按累進比例繳付分擔費，數額由1,000元至65,000元不等。

在選擇律師方面，法律援助署（The Legal Aid Department）備有願意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大律師和律師的名冊，若法律援助署長決定不代表受助人訴訟，受助人可以從名冊選擇律師代表自己。如署長認為受助人的選擇不符合其利益，便會與受助人商討可否另覓人選。如受助人提出要求，署長也可以代他揀選律師或大律師。

資料來源：法律援助署網站

新聞摘要

一名女教師今年初在港鐵九龍塘站乘搭扶手電梯時滾落電梯致腿部受傷，後致函港鐵欲追究賠償不果。工聯會離島區議員鄧家彪認為事故與港鐵扶手電梯速度過快有關，他昨日陪同女教師到法律援助署申請循民事索償。該名女教師未有透露具體的申請索賠金額。

2011年7月28日大公報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11/07/28/GW-1391555.htm



法律援助署網頁

投稿細則

本報「通識新世代」多個欄目歡迎師生投稿，刊出後，略致薄酬，細則如下：

「通識天下」版，「觸景生情」欄目徵求照片、畫作和漫畫，須附圖說，講主題談心得，200字為限；

「通識平台」版，欄目「我學通識」、「通識教室」歡迎教師、學生自述或推廣通識課的教學法、選材法，以資交流，1000字為限；

「茶水站」、「師生談通識」歡迎師生暢談通識教學、教育育人的經歷感受，500字為限；

「走出校園」、「交流動態」讓師生講述考察、參觀學習的見聞，500字為限。

投稿者請附個人資料，即任教或就讀的學校、居所、電話及電郵，寄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座3樓大公報「通識新世代」，或電郵至cd@takungpao.com.hk